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函、监狱单位提供证明文件）。非中小型企业参与本项目磋商，将做无效标处理。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国药科大学（单位名称）的中国药科大学江宁校区临床药学研究中心与药物再评价中心工程材料及相关检测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中国药科大学江宁校区临床药学研究中心与药物再评价中心工程材料及相关检测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服务（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江苏科永和工程建设质量检测鉴定中心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5人，营业收入为2344.89万元，资产总额为3255.3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江苏科永和工程建设质量检测鉴定中心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4月01日

